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朱家誼

電話：(02)7736-5938

電子信箱：kate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7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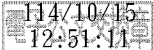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考試院、行政院令（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0791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07916_senddoc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，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請假規則修正條文，銓敘部前以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轉知（本部114年10月7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0102345號書函諒達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13552 114/10/15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陳藝玲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6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i-l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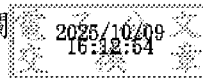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02000000A114588456701-13-1.pdf)

主旨：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，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10月9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392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615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請假規則修正條文，本部前以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轉知。
- 三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10月9日令影本1份，並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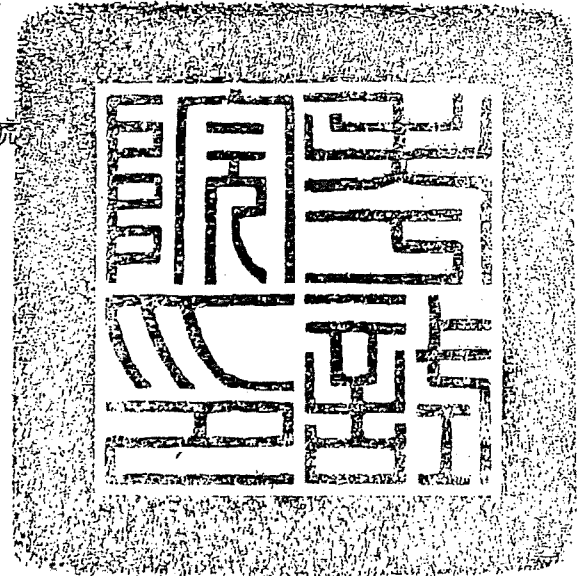
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二字第 11400039261 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00026152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，其餘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 周弘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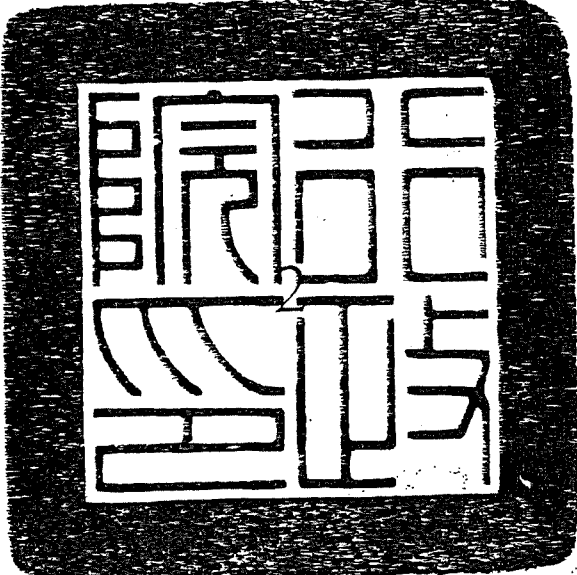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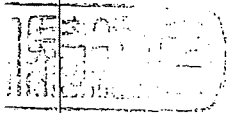
院長 卓榮泰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二字第 11400039261 號
院授人培撥字第 11400026152 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，其餘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	3
	5